

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以下简称《规划》）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现就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贯彻落实《意见》和《规划》的重要举措。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提高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平，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推进典型农村地区空气背景站或区域站建设，对于促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更加符合实际状况，更加接近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的重要保障。开展对新增指标的监测评价，需要实施分析方法选取、仪器检定选型、设备购置安装、数据质量控制、专业人员培训、系统调试运行、监测数据分析、监测信息发布等一系列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保障上述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和前提。

（三）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是提高环境监测公共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是一种公共产品，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为满足社会公众环境知情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应及时准确发布环境监测信息，尽快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

“十二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为目标，整合国家大气背景监测网、农村监测网、酸沉降监测网、沙尘天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监测网、温室气体试验监测等信息资源，增加监测指标，建立健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点位管理制度，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技术与信息发布机制。到2015年，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功能齐全、指标完整、运行高效的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三、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按照新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监测指标，2012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监测（所有国控点位，下同），2013年在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年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自2016年1月1日起，以上各地均按照新标准监测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向社会逐点实时发布监测结果。

（一）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能力建设。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完善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分步填平补齐相关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设立必要的重金属污染物空气监测点位。各省、地市级监测站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应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进一步加强各省区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的质量控制。

（二）加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系统能力建设。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及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陕西关中、山西中北部、兰州白银和乌鲁木齐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新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同时扩展31个现有农村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功能，形成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能力。

（三）加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国家空气背景监测重点实验室的立体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07

